

正本

汕樟南高架桥及金樟立交桥维修项目施工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树军（亲笔签字）

2017年2月13日

正本

汕樟南高架桥及金樟立交桥维修项目施工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字）

2017年2月13日

# 目 录

## 一、资格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及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  
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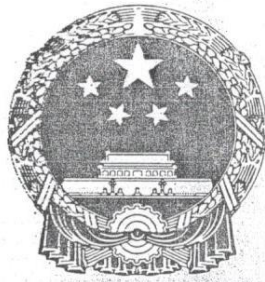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六、电子文件（光盘）

七、其它





# 营业执照

(副本号: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8796W

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北关路西平南西区十二幢
法定代表人	张南祥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	1990年02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贰级（按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8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北关路西平南西区12幢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3193278796W 法定代表人: 张南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 D244037652 有效期至: 2021年02月0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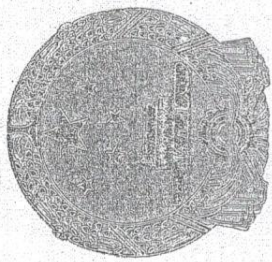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6 年 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4 0742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南祥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关路西平南西区12幢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

发证机关:



2014年4月28日

##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 林兴全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4年04月30日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建筑工程

专业类别

Specialty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聘用企业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GD0011806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070802155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02155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2008 年 08 月 18 日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Addition

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05 日

Valid until



12 年 11 月 5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14 年 08 月 17 日

2014 年 08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延续内容: 同意延续注册

Renewed Content

专业: 建筑, 市政

注册编号: 粤244070802155

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林兴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4月30日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4304812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  
总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08)0009659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有效期

自: 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

至: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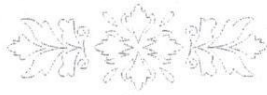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至: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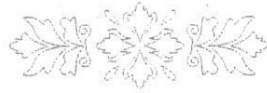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四年十月一日

至：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说 明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姓名 林兴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4月30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棉西路3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404304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14-2026.04.14



##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单位性质： 集体所有制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北关路西平南西区 12 幢

成立时间：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二日 经营期限： 自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二日至长期止

姓 名： 张南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30717007X 职 务： 总经理

系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

##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南祥 系我司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30717007X, 现委托 林兴全 同志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404304812)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樟南高架桥及金樟立交桥维修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7年2月13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南祥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林兴全 (亲笔签名)

2017年2月13日

信息搜索类别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南祥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林坚平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北关路西平南西区2幢

有效期至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7年2月4日 星期四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

企业名称:

查询日期: 2017-02-04

查询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21	广东长泰建设有限公司	34.50	33.07	10.00	77.57	2017-02-03	施工企业
22	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34.50	33.05	10.00	77.55	2017-02-03	施工企业
23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36.75	29.89	10.00	76.64	2017-02-03	施工企业
24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36.00	30.11	10.00	76.11	2017-02-03	施工企业
25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42.00	24.00	10.00	76.00	2017-02-03	施工企业
26	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	34.50	31.45	10.00	75.95	2017-02-03	施工企业
27	汕头市宏海建筑有限公司	36.25	29.61	10.00	75.86	2017-02-03	施工企业
28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34.50	31.12	10.00	75.62	2017-02-03	施工企业
29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00	30.47	10.00	74.47	2017-02-03	施工企业
30	汕头市金园建筑有限公司	32.50	31.71	10.00	74.21	2017-02-03	施工企业
31	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	33.00	31.17	10.00	74.17	2017-02-03	施工企业
32	汕头市达诚建筑有限公司	33.75	30.24	10.00	73.99	2017-02-03	施工企业
33	广东兴华集团有限公司	34.00	29.92	10.00	73.92	2017-02-03	施工企业
34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32.50	31.28	10.00	73.78	2017-02-03	施工企业
35	汕头市三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4.00	29.70	10.00	73.70	2017-02-03	施工企业
36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0.75	32.83	10.00	73.58	2017-02-03	施工企业
37	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总公司	32.50	30.63	10.00	73.13	2017-02-03	施工企业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7〕93号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91440513193278796W)、张南祥(44052419630717007X)、林兴全(440524197404304812)、**郑于峰(440524197208130018)**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1月1日到2017年1月24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1月24日



##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樟南高架桥及金樟立交桥维修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5330000.00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因我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按1000元/天进行罚款。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1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林兴全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华（亲笔签名）

日期：2017年2月13日

电话：88717941 传真：83732721

##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樟南高架桥及金樟立交桥维修项目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中 146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境内保函专用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2 月 8 日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104301

编号: 5810-01478064

经审核,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南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44001650201050443140



##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在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户为44001650201050443140。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汕樟南高架桥及金樟立交桥维修项目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

(盖公章)

2017年2月8日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

(盖公章)

2017年2月8日

